

证券代码：872434

证券简称：明易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参股公司“北京万物之源科技有限公司”，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19层1901内1。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主要为人工智能、算法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应用（公司名称、注册资金、注册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针对此次投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特作如下说明：

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为180,772,870.12元，净资产金额为77,498,167.08元，经计算 $180,772,870.12 * 50% = 90,386,435.06$ 元、 $77,498,167.08 * 50% = 38,749,083.54$ 元，均高于公司在参股公司中的对应出资额，公司不存在在12个月内收购相同、相近业务范围的公司股权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》议案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回避票数为 1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此次对外投资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谢沫

住所：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618 号山水庭院 15 栋 501 房

关联关系：明易达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磊

住所：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街瀚景路绿洲嘉园 11 号楼 1 门 1801

关联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万物之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19层1901内1

主营业务：人工智能、算法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应用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400,000 元	40%	400,000 元
谢沫	现金	400,000 元	40%	400,000 元
王磊	现金	200,000 元	20%	200,000 元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注：公司对外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订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是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，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但因技术发展、人员管理等客观因素，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，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，协助子公司完善治理

机制，并给与合理的资源配置，控制经营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是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，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但因技术发展、人员管理等客观因素，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，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，协助子公司完善治理机制，并给与合理的资源配置，控制经营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